

臺南市糖尿病患眼底檢查率偏低、偏鄉無眼科健保診所，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已辦理巡迴醫療，提供偏鄉眼科醫療服務，增進民眾就醫便利性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民國(下同)104 年度臺南市糖尿病患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率僅 31.68%，37 個行政區有 18 個區沒有眼科健保特約診所，影響糖尿病患接受眼科醫療服務之便利性，經促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檢討改善。該局 106 年已辦理偏鄉巡迴醫療服務，並增購免散瞳眼底彩色攝影儀，方便民眾就醫。



臺南市糖尿病患眼底攝影檢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依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發布「第二型糖尿病診療指引」，糖尿病患應定期進行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等檢查，臺南市審計處於 105 年 5 月查核發現，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臺南市糖尿病患 104 年度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率僅 31.68%，經分析臺南市眼科健保特約院所 81 家分布情形，主要集中於原臺南市區，37 個行政區中有鹽水等 18 個區無眼科健保特約診所，約 48.65%，顯示偏遠地區眼科醫療資源不足，影響糖尿病患接受眼科醫療服務之便利性，經 105 年 8 月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以照顧偏遠行政區民眾之醫療服務。

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衛生局自 106 年度起以辦理巡迴眼底鏡檢查方式，媒合眼科醫師進入偏鄉服務，並編列 114 萬元預算增購免散瞳眼底彩色攝影儀，訓練衛生所與診所醫師操作及判讀檢查結果，提供民眾就醫資源，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於偏遠地區辦理 12 場巡迴眼底檢查，計檢查 754 人，發現眼睛異常者 264 人，約 35.01%；開辦眼底鏡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訓練醫師(護理人員)計 46 人；於衛生局官網及各衛生所張貼鄰近眼科健保特約診所或醫院之公車路線，提供民眾完善就醫資訊，落實國家衛生政策之推動及實現對人民醫療照護之願景。